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梅春、徐秀锦：本院已受理原告王潮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4民初395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溪县人民法院湖头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若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8日)

